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11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2日、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并于11月1日、11月6日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东方日升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710,53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316,268.25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305%，最高成交价为11.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